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號

原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瑋辰

被告 徐瑋廷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二方訂購契約書購買自用小貨車二部，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60期償還價金，按月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600元，並由被告林瑋辰、徐瑋廷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6日起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應，尚積欠79萬1,000元未償還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79萬1,000元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或訴訟，雙方及連帶債務人同

01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
02 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債權債務事宜
03 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
04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
05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6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
07 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
08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9 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孫立文